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切实推进《普宁市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落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我市商贸业发展，增强产业竞争力，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和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申报指南。

1. 扶持项目内容和申报材料

**（一） 鼓励创新商业模式。**

对认真按照各级商务部门关于消费促进工作的有关部署深入开展各类有关促销费活动的企业或商业综合体进行补贴，单个活动限额补助3万元，企业实际支出不满3万元的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给予补助。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促销费活动开展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活动主要费用明细（包括与促消费活动策划、宣传有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等）、活动方案、参与企业（商户）名单、现场照片、活动效益等，申报的促消费活动项目应以官方促销费活动冠名；

（4）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5）承诺书（附件8）；

（6）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二）推进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和重要产品流通追溯。**

对持续、准时、认真报送日常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及节假日市场销售经营情况、建成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并与上级平台完成数据对接上传的超市、商场企业给予每年2万元的补助。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市场监测工作情况，包括不限于企业物资供应情况表、市场监测表等；开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节点建设工作情况，包括不限于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节点建设工作方案、验收材料、数据上传截图等；

（4）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5）承诺书（附件8）；

（6）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三）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外出交流展示普货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竞争力。**

1、对响应政府部门有关工作部署或自主单独举办产品展销专场活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办展补助费用：对举办省级展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对举办国家级展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办展费用不满补助最高限额的按照展会实际费用支出给予补助，已获得其他同类型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补助。

2、对响应政府部门有关工作部署或自主联合举办产品展销专场活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办展补助费用：省级展会的，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国家级展会的，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

上述办展费用不满补助最高限额的按照展会实际费用支出给予补助，已获得其他同类型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补助。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展销专场活动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活动举办文件依据、活动主要费用明细（包括与促消费活动策划、宣传有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等）、活动方案、参与企业（商户）名单、现场照片、活动效益等材料佐证；

（4）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5）承诺书（附件8）；

（6）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四）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

对使用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入驻100家以上，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新建电子商务园区（含跨境电商园区、电子商务集聚区），在享受揭阳市给予的50万元一次性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性园区（基地）的，在享受揭阳市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电商集聚区的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获得揭阳补贴情况、电商集聚区的面积、电子商务入驻企业情况等佐证材料；

（4）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电子商务示范性园区（基地）的，需提供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5）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6）承诺书（附件8）；

（7）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8）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五）推动电子商务聚集发展。**

鼓励行业协会搭建行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发挥我市产业集群优势，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对年服务300个（含）以上行业成员，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申报材料：**

1. 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搭建电子商公共服务平台情况，年服务行业成员情况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单位搭建行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但不限于承接政府职能、服务政府、工作总结等），发挥我市产业集群优势，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对外联系、服务会员、行业宣传、行业培训等），年服务300个（含）以上行业成员等佐证材料；
4. 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5. 承诺书（附件8）；
6.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7. 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六）发挥优势展（博）会的平台功能，促进国际国内市场多元化发展。**

积极宣传、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国外优质经贸合作展（博）览会平台，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等新兴市场。对参加境外展的企业，市财政每个展位给予1万元补贴（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个展位）。对参加国内重点展会的企业，分两种情况给予补贴：

1、在广东省内举办的重点展会：广交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市财政每个展位给予5千元补贴（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个展位）；

2、在广东省外由国家级协会组织举办的重点展会，市财政每个展位给予8千元补贴（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个展位）。

**申报材料：**

1. 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参展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展览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展览基本内容、展馆（展位）租赁合同(复印件)、展位平面图、有关票据等；
4. 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5. 承诺书（附件8）；
6.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七）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展会平台**

加强与重点电商平台合作，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揭阳“线上展馆”，支持企业利用网上展会拓展市场。对参加经揭阳市商务局确定的重点网上展会，在揭阳市财政给予参展费50%支持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参展费的10%给予支持，每个企业给予最高1万元的补贴。

**申报材料：**

1. 《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网上展会补助项目）申请表》（附件2）；
2.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参展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展览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展览基本内容、展馆（展位）租赁合同(复印件)、展位平面图、能体现企业在线上参展的展位网页截图（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磋商截图（需含有买家、参展商相关信息）、支付参展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等有关票据以及获得揭阳补贴情况等；
4. 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5. 承诺书（附件8）；
6.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八）加大外贸企业防风险保障力度**

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出口3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含）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在国家、省、揭阳市财政资助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10%的资助。

**申报材料：**

1. 《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汇总表》（附件3，保险公司填写）；
2. 《普宁市2023年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附件4，企业填写）；
3.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2022年度保单明细表、保险费全额发票、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附件5，纸质版、电子版）等佐证材料；
5. 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6. 承诺书（附件8）；
7.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九）扶持普宁防疫物资外贸发展，扩大防疫物资出口**

引导具备条件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快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在严格遵守国家医疗物资出口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大防疫物资出口。对当年有防疫物资出口实绩（列入普宁统计）的企业，对其申请出口需要的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等防疫物资生产资质和各类证书的费用给予支持，每个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的补贴。

**申报材料：**

（1）《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防疫物资出口补助项目）申请表》（附件6）；

（2）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文件（复印件）；

（4）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费用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5）2022年度出口合同、出口报关单和企业出口数额的相关票据等；

（6）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7）；

（7）承诺书（附件8）；

（8）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格式要求

**（一）申报时间**

市工信局于每年7月份印发申报通知，组织各地开展申报工作，通知将明确具体申报时间以及其他需明确事项，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二）申报程序**

1.收到申报通知后，请各乡镇场街道、园区协助通知指导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对符合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收集受理并进行审核。

2.市工信局负责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重新核查无问题的，市工信局按有关规定报批后下达资金项目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拨付资金。

**（三）申报材料格式要求。**一个申报项目填报一份申请表（附件1），企业申报材料应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页码。

相关附件在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与市场管理股公共邮箱下载，邮箱账号：pnsgxjscg@163.com 密码：2218520Abc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享受本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企业须是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普宁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进出口等商贸流通企业，以及开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业务的企业。

（二）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与《普宁市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实施年限一致，即截止2025年12月31日，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五）本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

附件1

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地址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申请扶持项目名称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在 我 市 累 计 所 获 得 的“1+1+12”扶持项目或其他扶持项目 | 例如：于 2019 年获得 XXX 单位的 XXX 扶持资金补助/XXX 奖励。如无获得其他补助，请写“无” |
| 扶持项目适应具体内容 |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普宁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注：1、“扶持项目适应具体内容”指扶持项目适应的项目内容中具体专项，填写专项内容；2、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请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网上展会补助项目）申请表 |
| 企业名称（全称）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  |
| 企业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展会名称 |  | 展会举办时间 |  |
| 展位费实际支出金额（元） |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普宁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3

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海关编码** | **保单编号** | **投保金额****（美元）** | **2022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 **实缴保费****（人民币元）** |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2022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人民币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企业法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普宁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

1. 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附件5

发票清单

（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费发票号码 |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 投保金额（折美元） | 应缴保险费（折美元） | 实缴保险费（折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合计 |  |  |  |  |

 1.“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

 2.“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折算汇率以2022年12 月31 日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5.“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

6.“实缴保险费（非垫付）”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防疫物资出口补助项目）申请表 |
| 企业名称（全称）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  |
| 企业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获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产品名称（含规格、型号） |  | 获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类别 |  |
| 获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时间 |  | 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费用数额 |  |
| 2022年防疫物资出口额（美元）（只计自营出口和由注册地为普宁的贸易公司出口数额） |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普宁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7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严格按照普宁市工信局制定的《普宁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报指南》和《普宁市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申报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印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8

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承诺，所有用于申报《普宁市2023年度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的资料及文件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本项目没有获得同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的行为或重大信用不良记录。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